

2026 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01189817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乙方： 上海假肢厂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612

地址： 胶州路 207 号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69613529

电话： 1891866111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红雅

联系人： 沈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二) 遵守法律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乙方单位需要获得的资质证书、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2、乙方应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三)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四）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 **2026年失智项目护理用品采购** 的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价格为 **1980000** 元整（**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服务期限、交货状态

3.1 交货地点：按要求配送到崇明区红十字会指定的 18 个乡镇供货现场

3.2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3.3 交货时间：具体时间按招标人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供货产品标准与技术要求：产品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纸尿裤（含纸尿片/垫）》（GB/T 28004.2-2021）执行。卫生指标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中的普通级产品执行。产品规格按照 GB/T 33280-2016 中的成人纸尿裤标准执行。

4.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4.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4 提供的产品须是原厂生产的出厂前半年内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提供的产品必须附有相关合格证书等说明。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第七条 验收方式

7.1 产品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甲方的收货人员在收到乙方货物后，应立即对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如有错发或者数量缺少，应于收货时立即向乙方提出，并在配送单上记载并和物流公司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规格型号、数量符合约定。如规格型号、数量存在错发或数量减少，乙方应在五日内补齐交付甲方；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于收货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有质量隐藏瑕疵的，应在发现隐藏瑕疵的三十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产品合格，甲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乙方提出退货，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者质量隐藏瑕疵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五日替换合格产品交付甲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签收单汇总、随同本批货物发票、本批次货品样品、质检报告后，经确认符合要求，于次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一个月全部货款。

备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服务要求

9.1 按要求配送到崇明区红十字会指定的 18 个乡镇供货现场。

9.2 提供的产品须是原厂生产的出厂前半年内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提供的产品必须附有相关合格证书等说明。

9.3 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开封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存放的情况下，具备相应的使用性能。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伪劣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作出补救措施，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向第三方购买需要的货物），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伪劣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购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更换有缺陷、伪劣产品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第十二条.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2 内无息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双方发生争议的，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崇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